K 快言快语

警察追回被盗车 凭啥收取奖励费

□ 舒圣祥

成都赵先生新买不到5个月的比亚迪F6轿车在被盗半个月后，幸运地被警方追回。但民警在通知他前去领车的同时，同时还告知他需要支付一万元的奖励费。“这笔奖励费是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的，一般由保险公司支付。”当地派出所民警告表示，该项规定在全省范围内执行。(12月13日《华西都市报》)

警察追回被盗抢车辆，还要收取奖励费?初听上去，这简直不可思议，因为谁都知道警察的本职工作就是干这个的，而且纳税人早已为之支付了工资报酬，那么警察做自己分内的事情，凭什么还要向失主收取奖励费呢?然而，在网上搜索相关资料后我才知道，这一“规定”绝不只是为四川所独有，而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施行。类似新闻早在N年前，就多次被媒体报道，然而这一奖励费，显然至今仍在照收不误。

民警口中的所谓“相关规定”，是保发[1994]139号文件，全称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加强被盗抢保险机动车辆追查归还工作的补充通知。之所以叫“补充通知”，是因为两年前还有一份“通知”，其中规定：保险公司领取被盗车辆后，在“施救费”项下，按被盗车辆的保险金额给予破案公安机关一定比例的费用，以补充侦查费用的不足。而在“补充通知”里，“施救费”被明确为“奖励费”，同时得到明确的还有奖金计算方法：根据是否跨市、跨省追回，分别为车价的10%、15%、20%。

这么一看，虽然是一份16年前的泛黄文件，但破案奖励费似乎也是“收之有据”。但是，仔细研究之下，却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从文件的名称即可看得出来，这是一家保险企业与公安部门签署的协议或者说合同，既不是法规也不是规章，对普通车主根本就毫无约束力。令人不明的是：明明只是一份政企协议，根本就不是有效的“规定”，怎么16年后还在依此向民众伸手，非法收取奖励费?

公安机关破案追盗是法定职责，将追回的被盗抢车辆无偿返还失主，更是法定义务。公安部门不是什么商业追盗公司，而是负有公共服务职责的政府部门。破案奖励费的收取，绝不是小事一件，而是关涉公权机关合法性，16年后不可继续放任不究。

T 头条评论

给农产品价格设限应成常态

□ 正 言

读罢标题，请诸位不要误解，在具有平等性、法制性、竞争性和开放性等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笔者呼吁物价部门为农产品价格进行常态设限绝非是利用公权，为农产品流通环节设置障碍，而是希望其能依法高效地对事关民生的农产品价格进行调控。

说这个，是因为在12月13日的《广州日报》上读到一则这样的新闻：今年上半年的大蒜价格一路飙升，珠海不少菜农盲目跟风大量抢种，导致大蒜收购价格一泻千里。“原来10块钱一斤，现在跌到1元、9毛、甚至8毛一斤都有。”部分菜农付出汗水和辛劳之后反而收获到苦涩。

今年上半年，大蒜、绿豆等部分农产品价格如同坐火箭一样扶摇直上，坊间也无奈地总结出“蒜你狠”、“豆你玩”“姜你军”调侃热词。按理说，种蒜种豆的农民兄弟都应因此致富才对，但是调查发现，即便是在蒜价疯涨的时刻，大多数蒜农也并未因此发家，有关部门调查显示从年初至今，市场上涌现了部分农产品价格疯涨现象，相当部分是极少数商贩炒作及串通涨价所致，国家发改委也对类似行为进行了查处，国务院常务会议随后提出必要时对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

临时干预农产品价格不仅切民情，顺民意，关民生，谋民利，同时也是依法治国的一项必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对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那么，当前一些地方的农产品价格是否出现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失当的行为，既伤害农民种植的积极性，又给城乡消费者带来不小的消费压力呢?不妨以事实说话。12月13日的新华网也刊发了一篇记者调查，称田头收购价2.8元/公斤的蔬菜在海南菜市场零售价高达7.0元/公斤，由于零售价与收购价悬殊的差价率，让菜农蔬菜日益“卖难”，市民愈加“买难”，“菜篮子”越拎越沉。

面对海南人坐守“菜园子”却吃着“高价菜”类似的尴尬，相关专家也抛出了种种观点，有认为此现象源于中国蔬菜产业的历史现状，蔬菜生产者无定价权，消费者也从来都是被动消费，应该由“历史”负责的；有认为菜农小规模经营导致零售价与收购价悬殊，菜农亟须发展组织规模化生产，建立蔬菜产销机制，提高蔬菜生产者同中间商的谈判话语权，应该由“菜农”负责的；有认为要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批零对接等产销对接模式，减少繁杂的中间流通环节，排除滋生流通环节层层抬价的温床，应该由“中间商”负责的。

但依笔者看来，无论是改变“历史、组织菜农还是“教育”中间商，都离不开政府部门的积极引导，促使合理定价农产品产销一条龙长效机制的建立。对老百姓的菜园子、菜篮子，如果有关部门不能及时掌握市场生产量、交易量、生产成本、流通环节加价、政府储备、资金流向、库存变动等具体情况，依法设立收购保护价、批零差价率，预防和制止“游资”投机炒作，伤农、伤消费者的“蒜你狠”也还有卷土重来的可能呢。

稳物价保民生彰显执政智慧

□ 林 伟

今年以来，海南省采取了发展农业生产、确保市场供应、强化监测和价格调控、加强监管市场秩序、保障困难群体生活等多项措施，全方位稳定物价，切实保障民生。这是记者从今天上午举行的海南省开展稳定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汇报会上获悉的。(12月12日《海南日报》)

众所周知，民生无小事，物价牵动着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一直是普通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所以，稳定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无疑是当前最大的民生、最大的政治。

正因如此，报道称，海南省把稳定物价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省政府今年制定了《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施意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迅速研究制定了稳物价保民生的具体措施：如加大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力度、精心组织确保市场供应、强化监测和价格调控、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力保城乡困难群体生活，等等。依笔者的理解，归纳起来，就是科学运用市场和行政两种手段，管好“菜园子”，扶稳“菜篮子”，充裕“米袋子”，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毫无疑问，这些及时有力措施的出台，充分体现了海南省委、政府执政为民、关注民生的执政理念，让百姓感受到的是党和政府的关心与温暖。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上说，海南多措并举稳物价保民生，彰显的都是一种执政的清醒和智慧。

关注物价就是关注民生，如何有效地确保群众拎好“米袋子”、提好“菜篮子”，是检验各级党委、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的试金石。时下，有些地方的官员总是认为柴米油盐酱醋茶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对GDP影响不大，不屑于去抓；还有的地方官员认为，只要有钱，就能在外地买到粮、买到菜；更有的地方官员把对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全部推给市场调节，长期不过问，该出手时迟迟不出手。相信，这次物价上涨的“冲击波”会让他们震惊、猛醒、反思，而海南多措并举，稳物价保民生这面“镜子”，更会让他们直面差距，“亮剑”奋起。

对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群众的生活问题，政府一点也不能疏忽，一点不能看轻。在笔者看来，海南多措并举，全方位稳定物价，保障困难群体生活的可贵可学之处，就在于他们心中有民、一切为民，实实在在地解决了群众的生活问题，切实让群众拎好“米袋子”、提满“菜篮子”，基本消除了物价上涨给民生发展与社会稳定带来的冲击，让百姓的笑容里多了一份信任和支持。

尊重“失足妇女”从不游街示众开始

□ 王石川

11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刘绍武在公安部工作会议上表示，公安部将继续对娱乐场所组织严格日常管理，辅之以常态化暗访侦查，做到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检查，以严防涉黄违法犯罪出现反弹。刘绍武称，“以前叫卖淫女，现在可以叫失足妇女。特殊人群也需要尊重。”(12月12日《新京报》)

改名似乎一般都不受待见。比如“偷菜”改“摘菜”、“徽州”改为“黄山”等，都受到了舆论讥抨。其实，并不是所有的改名都不值得推举。比如，将“卖淫女”改为“失足妇女”，再比如将“残废”改为“残疾”，再到如今的“残障”。这样的改名，笔者认为未尝不可，显示了理念的进步。不过，将“卖淫女”改为“失足妇女”也受到了部分网友的质疑：光改名有用吗?关键是怎么做。

平心而论，将“卖淫女”改为“失足妇女”，尽管并不尽如人意，但起码是一种观念上的进步，多少彰显出对这一特殊群体的尊重之情。在现实中，还有不少人以“婊子”“鸡”“妓女”等称呼来称谓她们。种种蔑称的背后，是对女性的极不尊重，是一种居高临下的道德宣判。再说，不少女子堕入风尘的原因并非单一的，有的是被胁迫，有的是贫困所致，有的确实是“失足”。在这种语境中，将“卖淫女”改为“失足妇女”，有一定的合理成分。当然，“失足妇女”也未必十分准确，叫“性工作者”也许更妥当些。

与此同时，笔者认为，一方面固然要改名，另一方面，更要来一些实质性的尊重。改名毕竟只是一种简单的表达，充其量只是技术考量，如果改名之后，执法者仍然对这类女子充满傲慢与偏见，甚至侮辱、歧视与虐待，那么改名的实际意义就近乎为零。

在当下，少一些游街示众，比改名更有意义。今年7月5日，广东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两名穿着时尚的涉嫌卖淫女，不但赤脚，且戴着手铐，背后还被幼绳牵着，被指认现场。消息一出，舆论哗然。将卖淫女游街示众，或者公示，已经成了不少执法者的习惯性做法。通过游街示众，羞辱这些性工作者，执法者不仅能获得执法快感，还能宣示了道德优越感。当然，执法者对卖淫女的羞辱和伤害不止是游街示众。

今年11月28日，公安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全国妇联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保护卖淫妇女人身权和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不得歧视、辱骂、殴打，不得采取游街示众、公开曝光等侮辱人格尊严方式羞辱妇女，要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这一通知很有针对性，也极其必要。如果执法者坚定不移地践行这些规定，即便不改名也无妨。

民生收费座谈 岂能取代听证会

□ 王旭东

10日，兰州市政府宣布天然气供热价格由每月每平米3.3元上调至4.2元，与燃煤供热价一致，此次涨价未经听证，只开了个座谈会。(12月12日《京华时报》)

听证功能，除了在一次次“被听证”、“被代表”中削弱，更在“座谈”中“被驱逐”。价格听证虽未取得理想效果，但总是一个民主程序。从现在程序来看，听证会有利于公众向政府的决策提出意见，直接关系到政府制定政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落实政策的可操作性，已经成为现代决策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至少，听证会制度具备“良币”资质。

与此同时，“劣币”正在“制造”，并流入市场。11月16日，河南省发改委举行听证会，九成以上参加人员表示理解调价。按此次听证会结果，今后，河南省民用天然气调价，或不用再通过听证程序了，而是跟油价一样，实行上下游联动机制。“用一次听证取代今后的听证”或“座谈会取代听证会”都是一种“制度性破坏”，都是在制造“劣币”。市场里的很多元素是一环套一环，你是我的成本，我是他的成本。你涨、我涨、大家涨，连锁反应。这里面市场因素确实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决不是唯一的。一旦上游调价有“猫腻”，上游“差之毫厘”，下游“谬以千里”。

座谈取代听证，或一次听证取代今后的听证，必然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听证制度需要“制度性修复和完善”，而不是“被驱逐”、“被淘汰”。

以佛教文化阐述人生智慧

《智慧三十三书》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戎海）由三亚市政协常委、三亚菩提三十三观音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宪泉创作的《智慧三十三书》，近日由海南出版社出版。12月12日，各界专家学者在海口召开《智慧三十三书》新书研讨会，来自我省文化界、宗教界有关专家和学者，就书中所表现的佛教文化与人生智慧的关系，展开了积极有益的探讨。

据介绍，2007年，马宪泉投入巨资在三亚南山修建了宏大壮观的南山寺三十三观音堂，大力弘扬佛教文化。近年来，马宪泉不断著书立说，发掘和整理了佛教的观音文化，首度在佛学界倡导并创立了三十三观音文化研究会。《智慧三十三书》是马宪泉将人的一生从出生、求学、就业、创业、守业，恋爱、结婚、育子、生病、衰老、死亡全过程中，提炼出的人生三十三大难题，化解成与之相对应的三十三种智慧，编写了108个人们喜闻乐见的小故事。

研讨会上，三亚南山三十三观音堂向海口天翼特教培训中心捐助了5万元现金和价值5万元的文体用品。该中心是一所专门针对自闭症及自闭症相关障碍等儿童而进行综合康复训练的民间慈善公益机构。

记者视角关注海南海防林

长篇小说《太阳之门》出版

本报讯（记者魏如松 实习生王晨宇）日前，中国作协会员，海南本土作家李孟伦的长篇小说《太阳之门》一书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作者把海南本土语言改造为小说语言，增添了小说的艺术特色。

长篇小说《太阳之门》描写了海南一个依山傍海偏远村庄的古朴生活。小说紧抓两条主线，一条是被村人视作神灵的海防林，在经济改革的浪潮中，部分惟利是图者毁坏海防林，挖塘养虾，长堤被毁，村人为保护海防林，不断与贪官奸商争斗；另一条线索是太阳村的后人富贵，幼年家境贫寒，克服种种困难外出求学，最终在省城谋得新闻记者的饭碗。为了保护海防林，他深入家乡调查，以单薄的肩膀抵抗来自各方的压力，写出一份海防林被毁及如何保护的内参。

《太阳之门》作者李孟伦运用厚实的生活积累，把海南本土语言改造为小说语言，使小说呈现本色化特点。李孟伦是海南土生土长的诗人、作家，此前已出版《青黄集》、《走入世纪的瞳孔》、《创世记》等多部个人诗歌集。

“剽窃无异于盗窃”

——2010年教育、文化等领域剽窃事件频发的警示

新华社记者 周宁

“剽窃”：“掠夺”为“剽”，“偷盗”为“窃”。这个在教育、新闻、文化等领域被视为最厚颜无耻的行为，2010年在这些领域事发不断，引发国内外舆论的普遍关注，有些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值得人们警示。

剽窃事件频发引忧虑

就“学术剽窃”，今年3月，清华大学教授汪晖涉嫌剽窃他人专著，63名中外学者联名发表公开信要求彻查；同月，历时3年的“归国教授涉嫌剽窃案”终于盖棺定论：“长江学者”李连生等人被认定剽窃；7月，“上海大学教授朱学勤涉嫌剽窃他人专著”的消息迅速被世界各大学术网站转载……

就“文艺剽窃”，今年1月，知名艺人小沈阳被指涉嫌剽窃他人音乐作品《东北姑娘》；同月，“本山传媒”因其所拍电视剧《关东大先生》涉嫌剽窃他人作品多达220处而被告上法庭；9月，一些门户网站出现微博内容相互恶意剽窃的丑闻，网民声讨不断；12月，“官员作家”陈国麒被指涉嫌剽窃多篇网络小说，暴露出网络原创文学作品版权申报难、遭侵权后举证难的问题……

剽窃事件的频发不断引发一轮轮舆论的批判狂潮，使我国际形象备受打击。一些国内学者对记者说，他们出国交流或讲座时，内心非常纠结，总担心国外学术界因这些剽窃事件而对国内学者产生不良印象。

学术剽窃漫画(资料图片)

社会学家周孝正认为，我国剽窃事件频发给少数国外媒体以口实，借机大肆炒作，诋毁我国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做的巨大努力。

两大因素致剽窃事件频发

有关专家认为，在我国，剽窃现象正向社会各领域蔓延，而对于舆论普遍关注的剽窃事件，大多悬而未决或定论较慢，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大众对剽窃危害性的认知程度不够，不少人抱“无所谓”心态。“不少人至今仍认为只有大段大段、原封不动地抄袭才算剽窃，如果把抄袭内容稍作改动就不侵权了。”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步峰说，他们尚未认识到，不管是全部抄袭还是部分抄袭，不管是逐字逐句抄袭还是改头换面抄袭，其剽窃的本质不能改变。

周孝正说，在学校教育中，国内与国外的整体学术环境差别较大。以美国为例，“剽窃无异于盗窃”的意识已深入人心，美国学生即便在平常作业中被发现剽窃，也会被立即勒令退学，就更不必说答辩论文了；而在我国高校，对剽窃虽也明文禁止，但尚未形成有效的预防和惩戒机制，剽窃者大都“铤而无险、一本万利”。

其二，法规缺失致剽窃难以认定。张步峰教授认为，我国著作权法虽认定剽窃属侵权行为，但并未明确具体的“剽窃认定标准”，这不仅加大了受害人的举证难度，而且使司法实践中缺乏专业常识的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容易造成“糊涂官判葫芦案”。

多管齐下严惩剽窃行为

有关专家认为，剽窃事件频发将严重影响中国学术和文化走出去的步伐，多管齐下严惩剽窃行为以塑造良好的国际形象迫在眉睫。

周孝正教授建议，首先要站在影响国家形象和文化建设的高度看待日益泛滥的剽窃现象，严惩剽窃行为，让剽窃者付出沉重代价。

目前，我国正在实施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为重点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以新闻出版产业、文化娱乐业等为重点领域，将严肃查处一批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我省5作品入选全国水彩和粉画展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记者卓兰花）记者今天从海南省美协获悉，由中国美协和宁波市政府主办的第九届全国水彩、粉画展，将于22日在宁波美术馆开幕。我省有五件水彩画作品入选。

入选本次全国水彩、粉画展的我省画家及其水彩画作品分别是：丁孟芳的《渔歌·归》，王家儒的《夏夜·海口老街》，王锐、吴一丹的《黎家印象·归之三》，符嘉臻的《南海渔家》，王义辉的《红椰》。据了解，本届画展共有3200多件作品参评，最终有304件作品入选。

全国水彩、粉画展每两年举办一届，是一个专业性和学术性的美术展览，每届举办的单位都由中国美协和地方政府联合主办。

在档案室中呆了近140年

达·芬奇部分手稿残片惊现法国

本报讯 据美国在线12月10日报道，文艺复兴时期的天才艺术家列奥纳多·达·芬奇的部分手稿残片，近日在法国西部城市南特的一所公立图书馆内被发现。迄今，它已被遗忘在该图书馆的档案室中近140年。

这份手稿是富有的收藏家拉布谢尔1872年赠送给南特市的5000多份文件中的一份，近日一位正在阅读达·芬奇传记的当地记者追查出了它的去向。据该图书馆馆长介绍，手稿可能是用15世纪时的意大利文写的，也可能是用其他语种的文字写的，目前手稿内容依然是个谜，需要专家进行解读之后，才能搞清楚里面的内容和暗藏的玄机。 (据中国文化报)

香港将建“饶宗颐文化馆”

弘扬传统中华文化

新华社香港12月14日电（记者吕诺）位于香港九龙青山道的前荔枝角医院百年老建筑群，即将改建为“饶宗颐文化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国学大师饶宗颐等14日出席改建工程启动礼，共同浇灌一株幼苗，寓意工程破土，欣欣向荣。

这一老建筑群有近140年的历史，由20栋中式建筑组成，占地3.6万平方米，是香港少有的园林式大型建筑群。这里将改建成饶宗颐展览馆、综艺小剧场、阅览室等，部分户外空间将成为主题各异的中式庭园。预计2011年底，饶宗颐展览馆将率先建成并免费开放；2012年底，整个饶宗颐文化馆将全面开放，成为香港崭新的文化地标。

这一工程是香港“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的项目之一。香港中华文化促进中心以“香港文化传承”为主题，申得此项目运营权。特区政府将此处命名为“饶宗颐文化馆”，以尊崇享有盛名的国学大师饶宗颐。

曾荫权在启动仪式上致辞说，饶宗颐教授在历史、考古、文学、经学方面成就卓越，也是教育家和书画家，毕生致力弘扬中华传统文化。“饶宗颐文化馆”的设立，既表扬饶教授的非凡成就，也为这个活化项目注入丰富的文化内涵。祝愿这个文化馆日后为香港带来新的人文气息。

我国少数民族古籍出版物超过5000种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赵超）记者从14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古籍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古籍文献整理取得重要进展，少数民族古籍出版物已达5000余种。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少数民族都创造了优秀的民族文化，留下了卷帙浩繁的文献典籍。这些古籍是各民族智慧和心血的结晶，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共有的宝贵精神财富。

我国从1984年开展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成立了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100多个市县建立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少数民族古籍专兼职人才达到5000多人。

据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介绍，20多年来，特别是在“十一五”时期，我国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了一大批濒临消亡的少数民族古籍，从口传到碑铭、石刻，从文史到医药、美术，从契丹文、女真文到现行的各民族文字古籍，品种繁多，包罗万象。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的编纂出版工作，已完成《纳西族卷》《白族卷》《哈尼族卷》等19个民族卷，全部完成后将有60余卷，约110册，收录书目30余万条。

著名画家娄师白逝世

系齐白石入室弟子

本报讯 北京画院一级美术师、无党派人士、著名大写意画家娄师白先生13日早晨七时二十分在北京因病逝世，享年92岁。

娄师白原名少怀，湖南浏阳人，擅长中国画。1942年毕业于北平辅仁大学美术系，毕业后专事绘画。

娄师白是齐白石的入室弟子，从14岁起就跟随白石老人学习诗、书、画、篆刻，追随达25年之久，得其言传身教，作品有齐白石风格，为“齐派”传人，善画花鸟瓜果，作品曾参加全国历届美展。其代表作有《春暖人间》、《雏鸭》等。著有《齐白石绘画艺术》、《娄师白画辑》、《画鸭》等。(据光明网)